

工作简报

第55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8月6日

强化复盘检查 提升整治质量

持续督导排查，扎实推进两个专项“回头看”。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继续结合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导检查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回头看”。7月25日—7月30日，省住建厅副厅长刘恒建带领相关处室负责人、省燃气专班工作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赴海东市民和县、乐都区进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导组实地检查了燃气经营企业3家，使用燃气餐饮场所1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家，市政设施场所4家，特种设备28台套，累计发现问题隐患44个，均为一般隐患问题，主要涉及燃气场站卸车台、卸车臂未设置防护罩，气、液相管道未设置标识，部分法兰防静电跨接设置不符合要求，磁性浮子液位计标尺刻度数值不清晰，生产区内报废液化气钢瓶储存区和液化气钢瓶待检区不规范，烃泵间未设置防爆应急照明装置，餐饮场所液化气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

等。针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督导组现场对市、县（区）燃气专班提出相关工作要求，一是加强思想认识，要全面准确把握中央、省委省政府及何录春副省长指示精神、目标要求和时间节点，绷紧思想之弦，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动真格、碰硬茬，持续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二是加大落实力度，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照问题清单，拿出有力措施逐条逐项查摆整改，开展全覆盖自查检查，全面摸排底数、排查隐患，坚决做到真查、真改，同时，将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送反馈。三是坚持底线思维，市、县（区）燃气专班要严格落实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责，推动“属地管辖、四包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真正做到全覆盖、无死角，要从严执法、从严处罚、坚决取缔燃气领域各项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培训宣传，压实主体责任，提升行业相关人员技能水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守牢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强化安全底座，持续抓好燃气安全宣传教育。为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及何录春副省长有关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批示指示要求，持续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全面推进燃气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各地燃气专班积极组织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技术人员深入社区、企业、学校、农村和家庭，广泛开展寓教于乐、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地专班

紧扣“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安全主题，通过“进站教育”“安全知识小课堂”“家企茶话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让上千名居民、学生、农户、员工了解了安全供气用气常识、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形成了“安全知识进万家”的良好局面。据统计报送数据显示，2024年5月1日—8月2日，全省累计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6918人，开展相关培训255场，组织“五进”活动384次，其中**西宁市**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1586人，开展相关培训72场，组织“五进”活动50次；**海东市**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2004人，开展相关培训41场，组织“五进”活动144次；**海西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709余人，开展相关培训21场，组织“五进”活动36次；**海南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229人，开展相关培训5场，组织“五进”活动5次；**黄南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244人，开展相关培训5场，组织“五进”活动10次；**果洛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373人，开展相关培训13场，组织“五进”活动18次；**海北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850余人次，开展相关培训35场，组织“五进”活动42次；**玉树州**培训乡镇、街道、社区及小区物业主要负责人员923人，开展相关培训63场，组织“五进”活动79次。

部门协同齐发力，共同构建燃气安全长效机制。省专班各

成员单位严格按照全国视频会议精神及省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围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建立长效机制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巩固提升“两件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细化各项措施与燃气安全相关职责，紧盯风险隐患整改，全面推进落实已排查出安全隐患督查整治工作，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回头看”，持续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强烈的使命感和高度的责任感，坚持不懈巩固安全防线。省公安厅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2024年1月以来累计开展燃气安全检查220余次，排查燃气经营企业、用气场所5300余家，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28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700余辆，约谈危险化学品企业1家，下发整改通知书7份。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47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6万余份。2024年7月19日，西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统一部署城东、城西、湟中、甘河工业园区经侦大队联合开展收网行动，成功破获一个非法存储、销售液化气团伙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查获各类非法罐装液化气瓶216瓶，液化气约3.2吨，捣毁窝点6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检验机构紧密配合，督促管道使用单位全面排查摸清燃气压力管道底数，对新建、扩建、改建的燃气压力管道进行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目前已发现未进行监检燃气管道15KM并立案调查。持续抓好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检验工作，完

成对大通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西宁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及茫崖市花土沟镇至茫崖镇天然气输气管道等多家单位及地区的燃气压力管道相关检验工作，出具燃气管道检验报告 18 份，共计 465.3 公里。持续加强液化石油气瓶排查整治“回头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肃查处充装“两超气瓶”、非自有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充装站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操作人员资质等情况，6 月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 18 家，发现安全隐患 56 项，已整改完成 48 项。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8 份，停业整顿 3 家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立案 1 起，检验燃气锅炉 105 台，燃气容器 2 台，液化石油气钢瓶 3678 只，报废燃气气瓶 2175 只。同时，根据许可规则要求，对 14 家气瓶充装单位进行了鉴定评审和换发证工作。省民政厅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和办公场所燃气和民用醇基等燃料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扎实开展民政领域使用燃气和醇基燃料实际底数摸排工作，对抓好民政服务机构使用燃气和民用醇基等燃料安全管理作出部署安排，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建立了 2024 年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任务清单，重点把燃气安全纳入督导检查内容，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制度规定，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运转提供了工作保障。依托民政公众号、办公

楼和服务机构大屏等，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燃气管理相关规定和燃气安全警示片等，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积极营造民政系统懂安全、会安全、知安全的舆论氛围，进一步提高安全发展水平和能力。

下一步，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办公室将进一步巩固提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成效，逐步组织各地专班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紧盯风险隐患整改，全面推进隐患整治，切实消除“两个专项”燃气安全突出问题，健全燃气安全隐患消存量、控增量机制，管控风险隐患、消除存量隐患、严控增量隐患，确保各类燃气安全问题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持续构建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8月6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